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p>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8,17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8,176 万股增加至 10,758.80 万股。</p> <p>公司经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7 号)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11,059,792 股股份、向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049,765 股股份、向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78,995 股股份。</p>	<p>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8,17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8,176 万股增加至 10,758.80 万股。</p> <p>公司经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7 号)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11,059,792 股股份、向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049,765 股股份、向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78,995 股股份。</p>

修订后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248,576,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8,576,552 股增加至 745,729,656 股。</p>	<p>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248,576,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8,576,552 股增加至 745,729,656 股。</p> <p>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裁定批准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745,729,65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8.44 股,公司总股本由 745,729,656 股增加至 2,120,855,142 股。</p>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729,656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0,855,14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729,656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0,855,142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2 人 , 董事长、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